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E LIFESTYLE SERVICES LIMITED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開道8號其士商業中心1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對本公司現有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1日的通函附錄；
- (b)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已納入建議修訂)(「新細則」)(註有「A」字樣的文件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秘書或註冊辦事處提供者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就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細則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且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的相關規定進行相關登記及備案。」

承董事會命
豐盛生活服務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祖偉

香港，2024年3月1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開道8號
其士商業中心
8樓801-810室

附註：

1. 本公司股東如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則有資格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股東如屬於本公司兩股或以上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之持有人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是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有關股份之該等聯名持有人之任何一名均可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則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有關股份聯名持有人方可於會上投票。
3. 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附上。填妥及交付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被視作撤回。
4. 本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書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3月13日(星期三)至2024年3月18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4年3月12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便辦理登記。
6. 上述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鄭家純博士(主席)(杜惠愷先生為其替任董事)，執行董事林煒瀚先生(執行副主席)、潘樂祺先生(首席執行官)、杜家駒先生、李國邦先生、孫強華先生、黃樹雄先生及鄭振輝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鄺志強先生、許照中先生、李均雄先生、唐玉麟博士及梁蘊莊女士。